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0103执65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379号商业写字楼1楼。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宝林，男，
该公司职员，

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聚丰恒源粮油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仓房沟北路448号。

法定代表人：梁红岩，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徐兆新，女，

户籍地

被执行人：董岩，男，

被执行人：朱绘雯，女，

户籍地

被执行人：董峻华，男，[REDACTED]生，[REDACTED]下

本院在执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乌鲁木齐市聚丰恒源粮油有限公司、徐兆新、董岩、朱绘雯、董峻华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聚丰恒源粮油有限公司、徐兆新、董岩、朱绘雯、董峻华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均未履行。本院于2019年6月20日以(2019)新0103执657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徐兆新名下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龙河南路1845号63栋5单元101室、102室、201室、202室、6单元101室、102室、201室、202室、7单元101室、201室共计10套房屋，被执行人朱绘雯名下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龙河南路1845号63栋2单元101室、201室、3单元101室、102室、201室、202室、4单元101室、102室、201室、202室共计10套房屋，被执行人董岩名下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龙河南路1845号63栋2单元301室、401室、3单元301室、302室、402室、4单元301室、302室、401室、402室、5单元301室、6单元301室、401室、7单元301室、401室共计14套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徐兆新名下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龙河南路1845号63栋5单元101室、102室、201室、202室、6单元101室、102室、201室、202室、7单元101室、201室共计10套房屋；

二、拍卖被执行人朱绘雯名下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龙河南路1845号63栋2单元101室、201室、3单元101室、102室、201室、202室、4单元101室、102室、201室、202室共计10套房屋；

三、拍卖被执行人董岩名下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龙河南路1845号63栋2单元301室、401室、3单元301室、302室、402室、4单元301室、302室、401室、402室、5单元301室、6单元301室、401室、7单元301室、401室共计14套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 杰

审 判 员 戴 留 杰

审 判 员 依明江·吾买尔江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李 媛 媛